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8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雅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雅眉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8月26日死亡，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94號

被　　告　陳雅眉　女　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陳雅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7、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用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17日某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陳雅眉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於114年10月28日16時10分許，通知其到場採驗尿液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雅眉於警詢中之供述	被告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。
2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460號）、正修	被告於114年10月28日16時10分許為警所採尿液，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有於前揭時、地，

	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460號）各1紙	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麗琇